

新北市科管公益成長協會

緣起：

輔大科管所成立於西元1993年，迄今已有畢業校友及在校生三百餘名，遍佈於各行各業。招生的學生皆為工作五年以上的社會人士，可謂為社會中堅份子。當大家忙於奔波事業家庭之時，當你我享受溫暖的生活時，我們的社會依舊存有許多陰暗的角落。科管所這個大家庭除了提供學習；認識更多優秀的有智人士外，我們想是不是也能結合科管所眾人的力量，為台灣這塊土地上需要幫助的弱勢團體或民眾盡上一份心力。為了進一步凝聚校友之情誼，並共同持續成長，發揮正向影響力，故成立此協會作為活動之平台。

宗旨：

本會以促進會員成員及家庭之身、心、靈成長，並回饋社會，從事公益服務為宗旨。未來本會之任務如下：1. 從事有益身、心、靈健康之成長活動。2. 促進會員情誼、擴展人際網絡之休閒活動。3. 扶助弱勢團體、回饋社會之公益服務活動。

社會公益的投入，啟動愛的循環，我們相信可以帶來不一樣的改變。關懷慰訪弱勢團體或民眾，用愛灌溉我們生活的這塊土地，傳遞溫暖且正面的力量，讓愛擴散、讓愛循環。建立科管關懷的文化，感恩惜福。

會員須知：

一、本會會員分下列四種：

- 一、個人會員：凡設籍或工作於新北市或贊同本會宗旨者，年滿20歲，有行為能力者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審核通過，繳納入會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後，為個人會員。
- 二、團體會員：凡設籍或工作於新北市或贊同本會宗旨者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。團體會員推派代表1人，以行使權利。
- 三、贊助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者，具對本會捐贈超過十萬元資格者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贊助會員。
- 四、榮譽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者，具曾為本會或對公益活動作傑出貢獻資格者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榮譽會員。

二、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本會會員：

- 一、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，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
- 三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
- 四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三、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，每1會員為1權。但贊助會員、榮譽會無上述之權利。

四、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，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五、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六、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

一、死亡。

二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
三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七、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。

八、會員經出會或退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